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0-077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况

近日，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阳江市东方海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东方”）与阳江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17022020B00698），阳江东方通过公开竞拍方式取得位于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疏港大道（J13、J14泊位）东边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上述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购买，不构成关联关系，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土地位置：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疏港大道（J13、J14泊位）东边地块

(二) 土地用途：物流仓储兼容工业用地

(三) 出让面积：88,960.79平方米

(四) 容积率：>0.8

(五) 建筑密度：>30%

(六) 土地出让年限：50年

(七) 出让价款总额：2,900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竞拍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十四五”产业发展及市场布局的战略需求，是公司进一步提升产业规模的储备用地，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尚需完成缴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款、办理土地证等相关工作。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成交确认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